



2021年广水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广水市财政局、广水市农业农村局	资金使用单位	广水市农业农村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103	1102.77032	100%	
		其中:中央补助	1103	1102.77032	100%	
		地方资金	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总体目标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年度总体目标	保护农民种粮收益,稳定种粮农民收入			农民种粮收益增加,积极性提高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总额(万元)	1103	11027.7032	
		质量指标	全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标准	18.23	18.23/亩	
		时效指标	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时间	7月中旬	7月20日	
		成本指标	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流程	审核、公示、发放	申报、审核、公示、发放	
		社会效益指标	种粮农民收入	稳定	稳定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民对政策满意度	90%以上	100%		
说明	无。					

广水市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021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1 年中央下达我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103 万元。我市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补贴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1〕31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广水市 2021 年度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绩效目标》。（见绩效目标自评表）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（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。）

1、补贴作物。补贴作物为 2021 年夏收小麦和 2021 年实际种植的水稻，是我市两大主要粮食作物。

2、补贴对象。以家庭承包农户，流转土地的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补贴对象，按照谁种植谁得补贴，补贴面积不得超过确权确地实测面积或土地流转面积的 2 倍，共涉及补贴农户 127234 户。

3、补贴标准。市政府确定补贴面积 604917.54 亩，其中小麦面积 35114.29 亩，水稻 569803.25 亩。折算每亩补贴标准为 18.23 元。

4、发放程序。严格按照农户申报、村镇核实、张榜公示、部门审核、政府审定、资金发放等程序，通过“一本通”发放到

种粮者手中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1年中央下达我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103万元，我市实际拨付资金1102.77032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数量指标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总额，指标值1103万元，实际发放1102.7732万元，完成率100%。

2、质量指标。全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标准指标值18.23元/亩，实际值18.23元/亩。

3、时效指标。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时间，指标值7月中旬发放，实际值7月20日发放。

4、成本指标。发放流程指标值审核、公示、发放，实际指标值为严格按照农户申报、村镇核实、张榜公示、部门审核、政府审定、资金发放等程序。

5、社会效益。指标值稳定农民收入，实际值通过种粮一次性补贴，缓解了农资价格上涨带来农民增收的矛盾，稳定了农民收入，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。

6、农民满意度指标。指标值90%以上，实际值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对该项资金使用情况拟在广水市内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在第三方检查中未发现有关问题。

广水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3月21日

